

证券代码：000608

证券简称：阳光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6-L62

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经 2016 年 6 月 16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，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出席董事 7 人，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会议达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本公司拟分别与天津光明新丽商贸有限公司、天津友谊新资商贸有限公司、天津津汇远景贸易有限公司签署《资产管理协议》、《资产管理框架协议》的议案。

本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细情况请参见刊登于本公告日的 2016-L63 号公告。

二、以 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公司拟分别与天津紫金新嘉商贸有限公司、天津建设新汇商贸有限公司、沈阳世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、北京瑞景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、天津滨河新亚商贸有限公司签署《资产管理协议》的议案。

关联董事徐青先生、李国平先生、杨宁先生对本项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本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刊登于本公告日的 2016-L64 号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